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19楼1903-19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公司名称: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333弄3号26C室-2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8月1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科英华/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中科英华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770万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19楼1903-1906室
主要股东	陈远、甘晓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
公司名称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4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333弄3号26C室-21
主要股东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顺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远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从未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三章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中科英华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持有中科英华股份可以分享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实现投资回报。除本此约定购回交易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科英华的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英华5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3%,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英华6,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58%,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7,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2%。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770万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365天(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

2、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359天(2013年4月17日-2014年4月11日)

本次交易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1、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有关证券公司按照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赠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购回期满,如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有关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第五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中科英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章: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章: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章: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章: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数量:5,100万股 持股比例:4.4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变动数量:5,100万股 变动比例: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签章: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数量:670万股 持股比例:0.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变动数量:670万股 变动比例: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签章: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5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润物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润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4月17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365天(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359天(2013年4月17日-2014年4月11日)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4.43%	0	0
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	0.58	0	0

1、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有关证券公司按照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赠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购回期满,如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有关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5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良好预期,为更好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扩大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种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除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外,投资品种、资金来源、实施方式、风险控制、公司承诺事项等不变,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一致,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5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种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投资品种:主要投向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董事长、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对理财产品或委托贷款对象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向公司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得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关提供委托贷款。

1、公司需严格遵守已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委托贷款程序办理,并监督理财活动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项授权内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海思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思科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5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从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宝贵时间以及节约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40.33%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的《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8月28日15时开始

3、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余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小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关于重新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考2013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以及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8号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萌

电 话:0893-7834865

传 真:0893-7834288

联系地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8号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85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一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 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 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 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 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 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说明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同意票数。

2、普通表决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一、累积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王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范秀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郑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申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注:审议议案1.1.1至1.1.4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张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余红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1.2.1至1.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梁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小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审议议案2.1至2.2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二、普通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重新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关于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度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场内简称:华富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4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700,298.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410,089.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截至2013年8月8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94,700,298.60元,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相关约定,应分配28,410,089.58元,实际分配为39,984,133.89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13年8月27日(场内)	2013年8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7日(场内)	2013年8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方式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cn。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3-08-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3-2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等规定和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补充公告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55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8%	54,187,670	0	0	54,187,670	冻结	49,680,000
丁闵	境内自然人	1.05%	2,660,072	0	0	2,660,072		
聂长文	境内自然人	0.62%	1,553,922	0	0	1,553,922		
陈虎	境内自然人	0.43%	1,087,700	0	0	1,087,700		
王珍	境内自然人	0.42%	1,056,100	0	0	1,056,100		
王景峰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0	1,000,000		
李晓艳	境内自然人	0.32%	800,500	0	0	800,500		
吴刘菊兰	境内自然人	0.28%	700,000	0	0	700,000		
何伟芳	境内自然人	0.27%	678,246	0	0	678,246		
李翠超	境内自然人	0.27%	670,574	0	0	670,57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第一大股东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87,670	人民币普通股	54,187,670
丁闵	2,660,072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72
聂长文	1,553,922	人民币普通股	1,553,922
陈虎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700
王珍	1,0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100
王景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晓艳	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500
吴刘菊兰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何伟芳	678,246	人民币普通股	678,246
李翠超	670,574	人民币普通股	670,57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第一大股东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王景峰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3-025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8月18日,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3)027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8月18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